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4.21 ~ 2022.04.27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47
參、勞資薪酬新聞 -----	8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89
伍、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91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三) 本令適用對象於前款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

(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擊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 (含展延期間) 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 長 蘇建榮

[附表：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附表](#)

02.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之所得稅協定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沙烏地商工總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沙租稅協定) 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係我國簽署的第 34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他方締約國之企業於協定開始適用後，如有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者，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所獲取之營業利潤應課徵所得稅，但依所得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規定應減免所得稅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惟當該企業屬於應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檢附前述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免稅之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倘沙烏地阿拉伯商 A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於 111 年 4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 A 公司為甲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若該 A 公司在我國境內無臺沙租稅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或未經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提供前述技術諮詢服務，A 公司得檢附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甲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沙租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該局強調，他方締約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



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備妥申請書，並檢附合約書（含中文譯本）影本、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正本、授權書正本及所得相關證明文件等，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相關申請書表：

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所得稅協定專區 /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下載。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08)

03. 增修訂資源回收處理業等 5 行業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日核定資源回收處理業等 5 行業之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營利事業於申報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請注意相關增修訂內容，以正確計算原物料實際耗用情形是否超過所屬業別之通常水準。

該局說明，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由國稅局會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本次增訂資源回收處理業，修訂電器業、成衣業、合板加工業與製革及皮革製品業等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自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增修訂資料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



所得稅 /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資訊 / (三) 各業類標準 / 2. 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營利事業多加利用查詢。

該局呼籲，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係供徵納雙方在？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查核時遵？

營利事業於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時，請確認申報年度該行業所適用之通常水準，以免誤採用以往年度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以致超耗計算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96)

04. 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調增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7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價格銷售房屋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調整補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上述營業稅法規定所稱時價，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房屋時價，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0980 號令及 96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9250 號令規定，可參酌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 9 種資料認定，當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由於現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營業人倘無正當理由，藉訂定房地銷售合約時，刻意壓低房屋銷售價格及高估免稅土地銷售價格，以規避較高營業稅稅負，稽徵機關得依



上述規定，按時價認定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間銷售房地總價新臺幣 (下同)3 億元，分別開立房屋銷售價格 8,000 萬元及土地銷售價格 2 億 2,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惟經該局查核發現，上開房屋銷售價格 8,000 萬元，較買受人申辦貸款銀行評定之房屋價格 1 億 5,000 萬元為低，另審視甲公司之財產目錄，發現該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約 1 億 4,000 萬元，亦高於甲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以致此筆房地交易，土地有高額利潤，房屋卻為虧損之不合理情形。

甲公司雖提示已分別載明房屋及土地銷售價格之買賣合約書，然未說明「房屋銷售價格偏低，土地銷售價格偏高」之正當理由，該局乃依營業稅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以時價調增房屋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房屋，應誠實申報銷售額，若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有「房屋銷售價格偏低，土地銷售價格偏高」等異常情事，而無正當理由，稽徵機關將依時價調整銷售額並依法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20)

05.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營業收入，仍會依規定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而係就其盈餘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但如經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短漏所得額，仍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另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同條第 4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營業收入 5,100 萬元，扣除成本費用後，短漏報營利所得額 1,100 萬元，依法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依規定仍應依當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220 萬元，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依法納稅，如有發現上述應申報而未申報之營業收入，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可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黃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65)

06. 營利事業捐贈購買之防疫物資，請注意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疫情期間購買醫療設備、防疫物



資或便當點心捐贈予公私立醫療院所，請留意稅法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購買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全額認列費用，不受金額限制；但如係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則得認列費用之金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購買 20 萬元及 30 萬元之防疫物資分別捐贈與甲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乙醫院，因對甲公立醫院之捐贈 20 萬元屬對政府之捐贈，其購買防疫物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且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全額認列捐贈費用，不受金額限制；而對財團法人乙醫院之捐贈 30 萬元，因非屬對政府之捐贈，其購買防疫物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乙醫院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A 公司得列報之捐贈費用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防疫物資，除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捐贈費用限額之規定外，亦應檢視統一發票之扣抵情形，如有發現不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56)



07.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適用「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10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適用 110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標準時，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擴大書審符合按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之營利事業，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之免稅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帳列其他收入，申報時再自行依法帳外調減，並以調減後之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計算調整後之純益率，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者，仍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參案例)。

該局另外提醒，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仍可適用 110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惟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該局呼籲，適用擴大書審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得降低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者，可依上述原則，計算申報應採用之純益率，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96)



附件：

<https://www.ntbt.gov.tw/download/a627a5bf122a4e03bceed8cbaada7983>

08. 小規模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尚無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係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非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尚無外銷貨物或勞務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之餘額，為其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應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倘因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則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惟小規模營業人因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並按季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非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按進、銷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尚無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服飾店係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國稅局查定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68,000 元，該商號於 111 年 1 月接獲一筆國外訂單，外銷出口服飾銷售額計 100,000 元。

甲服飾店雖於該月份有外銷貨物，惟因其非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按進、銷差額課稅之營業人，外銷貨物之銷售額尚無法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其應納稅額仍應由國稅局就查定銷售額按營業稅稅率 1% 計算，



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

該局提醒，因小規模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尚無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倘有因外銷貨物或勞務欲申報退還溢付之營業稅額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改按進、銷差額課稅並自動報繳營業稅，始有外銷貨物或勞務營業稅零稅率之適用。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09.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該局鼓勵納稅義務人多加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以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感染風險，落實網路代替馬路，免出門即能安全又便利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者 (如金融業及保險業) 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又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及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其餘結算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

另 111 年度之決、清算案件，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往特殊會計年度制申報案件僅能以書面方式或媒體申報，自今年 (111 年申報) 開始可以網路申報，採網路申報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基本資料中的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2. 需在符合規定的申報期間內申報。
3. 若使用網路上傳附件，附件上傳的期限為：申報上傳日至申報期間末日，若需修正請務必在附件上傳截止日內更正附件資料。

該局特別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

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蕭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10

10.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修正重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貼心整理了申報重點及新措施，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 一、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符合條件之股份及出資額，其屬分開計算者，應填報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合併報繳。



- 二、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範疇，亦為營利事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可抵減範圍，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應將分開計算之所得及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受疫情衝擊，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 四、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規定延長施行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訂內容，並依規定正確填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另受到疫情持續影響，為避免報稅期間群聚感染風險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
以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方便快捷又安全。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40

11.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截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乃彙整 110 年度結算申報重點事項，以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注意。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針對僅少數營利事業才會使用之附表，例如：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等，並未納入訂本式申報書，倘營利事業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仍提供各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 二、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如有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地交易，應依「交易日」判斷係適用房地合一稅 1.0 或 2.0 規定，為使納稅義務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特於申報書之申報須知增修相關說明，提醒正確填報：

（一）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1.0，應填寫申報書第 C1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 頁），



採合併計算稅額，即以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稅率課稅。

- (二)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應依房地持有期間（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按差別稅率（45%、35%、20%）分開計算稅額；但如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該筆房地交易所得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稅率課稅，不適用分開計稅之規定，申報書填寫方式分別整理如下表。

交易型態	計稅方式	填寫方式
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分開計稅	填寫申報書第 C1-1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及稅額，分別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134 欄。
		（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4 頁第 43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35 欄（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44 欄）合併報繳。
符合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合併計稅	填寫申報書第 C1-2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3-2 頁），並就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計數填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58 欄（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4 頁第 36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三)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房地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書第 9 頁新增「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欄位，方便填寫及計算。

三、因應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交易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因該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範疇，財政部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將前開房地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公司如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可以注意申報書第 2 頁相關欄位說明。

四、因 110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未緩解，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尤以中小企業為甚，財政部賡續提供租稅協助措施，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營利事業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填寫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請注意勾選「附註八」欄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如有受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分局、稽徵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若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可以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如有申報應退稅款，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經核定後之退稅款項即可直接匯入帳戶，節省日後兌領退稅支票往返時間及



成本。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曉慧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71

11. 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適用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雇主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倘其受僱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得依該條例第4條規定，就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該局指出，於查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有下列申報錯誤經調整補稅情形：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3月21日宣布自國外（全球各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居家檢疫」，惟仍有雇主於前開日期宣布之後指派勞工前往國外工作，因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居家檢疫」，無法出勤，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或隔離期間之工資，尚不得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
- 二、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如包含例假日及休假日，應以扣除例假日及休假



日後之天數，為計算防疫隔離假之請假日數，核實計算給付薪資金額。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員工 A 君（月制型勞工），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4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其隔離期間遇例假日（8/1、8/2、8/8、8/9）共 4 天，所以 A 君防疫隔離假之日數應為 10 天，惟甲公司於申報 A 君防疫隔離假時仍以 14 天計算，未扣除該例假日 4 天，致申報錯誤。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前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如該薪資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則不得重複適用，且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本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申報適用疑問，租稅減免申報書第 A31 頁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14 頁等，均有詳細之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可資參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麗雪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19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辦理，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



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違失，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態樣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一) 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二)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二)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原(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一)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二)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四)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其所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則投資損失並未實現，應不予認列。屬被投資事業虧損而減資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乘以減資比例計算之；屬被投資事業清算者，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金額計算之。

五、未分配盈餘：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特別注意有關實質投資範圍，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二) 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 (三)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六、其他：

-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 C1 頁及計算課稅所得額。
- (二) 營利事業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申報或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未如期檢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稅捐機關，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四)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顏沛榆

電話聯絡人：(04) 2305 - 1111 轉 7165

13.110 年度營利事業 (含機關團體) 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今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 (含機關團體) 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截止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另於下列期間提供加班收件：

- 一、111 年 5 月 2 日、5 月 25 日至 27 日及 5 月 30 日至 31 日中午。
- 二、111 年 5 月 31 日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

該分局呼籲，疫情期間請營利事業 (含機關團體) 多利用網路申報，以減少過多人群聚集的風險，同時提醒營利事業，倘採網路申報，於申報成功後，需檢送附件資料者，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或以光碟片代替紙本) 寄交國稅局，或於 6 月 29 日前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

該分局補充說明，為提升便民服務並簡化轉帳退稅申請手續，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及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已新增「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欄位，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申報時填寫金融機構帳號，即完成使用存款帳戶轉帳退稅之申請作業，嗣後國稅稽徵機關有核定應退還之稅款，適用轉帳退稅並於退稅當日直接撥入帳戶，可節省往返提兌支票時間，也不用擔心支票過期或遺失。

只要申請一次，不必再逐年申請。請納稅義務人踴躍善加利用。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林靖屏

聯絡人電話：(05) 5345 - 573 轉 113

14.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讓您報稅省時又輕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今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了讓納稅義務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貼心整理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事項，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之租稅協助措施

(一) 領取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肺炎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另紓困租稅措施減免所得額亦不納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二)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營利事業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列報薪資費用外，填寫結算申報書第 A31 頁申報明細表，並檢附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 (檢疫) 通知書、集中隔離 (檢疫) 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再填報於結算申報書



第 1 頁第 133 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列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項目。

- (三) 受疫情影響，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10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二、房地合一稅申報注意交易日

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交易日在 110 年 6 月 30 以前或同年 7 月 1 日以後，其課稅範圍、稅率及申報方式有所不同，因此，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要特別注意房地的交易日，正確填報交易明細表，以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適用申報書表之填報如下：

- (一) 房地交易日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營利事業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填報 C1 頁「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計算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列於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以合併計算交易所得額及稅額。

- (二) 房地交易日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

1. 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



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應填寫於新增的其他申報書表第 C1-1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並將計算後之所得（損失）列為全年所得額之減除項目（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後，再依規定稅率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計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也就是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2. 配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應填報新增的申報書第 C12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計算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列於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58 欄，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3. 配合今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應將分開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併同納入計算。

三、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如有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附冊、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等，不印製提供訂本式附冊，營利事業如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 熱門焦點 \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稅專區項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亦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各申報書表，直接於線上建檔及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多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額，不僅防疫避免受感染風險，亦能省時又省力，快速又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12

15.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時點不同，申報課稅大不同！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0 年度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特別注意交易日是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是 7 月 1 日以後，因交易時點不同，課稅範圍、稅率及計稅方式有所不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的重點如下：

- 一、新增或擴大房地交易範圍，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房地交易，又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亦視同房地交易。
- 二、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房地外，房地交易依房地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三、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但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為使營利事業瞭解 110 年度房地交易日不同，適用稅率及課稅方式之不同，貼心整理如附表：

該局舉例說明，非以不動產投資開發為業之境內甲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取得 A 土地及 B 土地，其取得成本皆為 2,000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 A 土地及 B 土地，計算如下：

- (一) 110 年 5 月 1 日出售 A 土地，售價 2,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 萬元，其應計入所得額為 450 萬元 (售價 2,500 萬 - 成本 2,000 萬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該交易日屬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合併計稅之應納稅額為 90 萬元 (450 萬 × 20%)。
- (二) 110 年 10 月 1 日出售 B 土地，售價 2,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 萬元，其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為 450 萬元 (售價 2,500 萬 - 成本 2,000 萬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該交易日屬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持有期間為 2 年 8 個月，稅率 35%，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為 157.5 萬元 (450 萬 × 35%)。
- (三) 綜上，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A 及 B 土地合併報繳應納稅額為 247.5 萬元 (90 萬 + 157.5 萬)。

該局特別提醒屬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房屋、土地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顏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12



16.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按擴大書審純益率 80% 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持續衝擊，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10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修正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該局說明，110 年度疫情在全球擴散，以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減少，影響國內企業營運，造成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獲利之情形，所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因而減少。

但是營利事業如採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以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按其經營行業別所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較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及獲利率降低的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0 年度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800 萬元雖較 109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1,000 萬元衰退 20%〔(800 萬元 -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衰退未達 30%，但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1,500 萬元，衰退達 46.66%〔(800 萬元 - 1,500 萬元) / 1,500 萬元〕，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



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可按純益率 4.8% (即 $6\% \times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符合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者，只要在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右下方之附註八，即可按擴大書審純益率之 80% 計算，免事前申請。

如欲瞭解所經營行業之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 /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顏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12

17.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應注意開立發票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房市熱絡，帶動預售屋市場交易，營業人如將所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轉售他人時，應依轉售價金的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如果還沒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就轉售，因銷售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之登記請求權，並非銷售不動產，所以無法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而應依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受讓人。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公司 109 年 1 月間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 3,000



萬元，雙方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並在繳納部分價金尚未登記產權前，因資金需求而於同年 12 月將該預售屋權利以總價 3,360 萬元（約定預售房屋款 1,470 萬元、土地款 1,890 萬元）轉售乙公司。

甲公司應依讓與權利總額開立銷售額 3,200 萬元、稅額 160 萬元之應稅統一發票予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

若甲公司將其中讓與預售土地登記權利款 1,890 萬元誤為出售土地款而開立免稅發票，甲公司除會被補徵營業稅額 90 萬元外，還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遭受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在還沒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要轉售，應依轉售價金的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李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48

18. 獨資、合夥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取自經營事業盈餘之營利所得，無 8.5% 可抵減稅額或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報稅季將至，提醒獨資、合夥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於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對於其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或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營利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因該獨資或合夥事業之盈餘非股利憑單填報範疇，該盈餘不能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繳應納稅額，或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應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 A 商號，為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甲君之營利所得，直接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課徵營業稅銷售額依規定純益率核算之，並納入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內。

甲君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填寫紙本申報書時，雖依查調所得清單列示之 A 商號營利所得 21,600 元〔每月查定銷售額 30,000 元 × 12 個月 × 純益率 6%〕申報，但因不懂稅法規定，誤認該筆所得有 8.5% 可抵減稅額之適用，自行計算可抵減稅額 1,836 元（21,600 元 × 8.5%）抵減應納稅額，嗣經國稅局審查發現，核定補徵稅款 1,836 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取自其經營事業盈餘之營利所得，不在稽徵機關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內，應自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所分配之盈餘，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營利所得，也沒有 8.5% 可抵減稅額之適用。

最後該局呼籲，因疫情持續升溫，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憑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採網路或手機報稅，如有相關申報問題，歡迎洽詢該局所屬各分局或稽徵所。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林姍如
聯絡電話：(07) 7404 - 001 分機 5824



19. 公司清算未規定或選任清算人，稅單載明全體股東或董事並向其中一人送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陳訴為甲公司股東，甲公司因經營不善，業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其本人並非原公司登記之代表人，為何會接到國稅局發出補徵稅款的稅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解散後依規定應進行清算程序者，若公司章程未明定或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時，依照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322 條規定，於有限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董事為清算人。

是以，國稅局於填發稅捐繳納文書時，關於負責人部分，應載明全體清算人（即全體股東或董事）之姓名，惟寄送稅捐繳納文書時，得僅向其中一位清算人送達，即屬合法送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提醒，公司解散清算時，股東或董事應注意自己是否符合清算人資格，若為清算人，則應於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前，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若違反規定，則對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不可不慎。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賴玉惠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3



20. 企併法修正 股東權益有保

2022/04/22 01:13:04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1)日初審《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在朝野完成協商下，僅十分鐘即快速通過行政院版修正案，這次修正重點有三，包括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以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提交院會進行討論。

據行政院提出的企併法修正草案說明指出，近年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多有建議，司法院的解釋理由書也指明，該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董事或股東利害關係相關資訊，應檢討修正，因此，對於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以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修正條文第12條還規定，對於出席股東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表

修正重點	內容概述
保障股東權益	1.增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放寬併購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總額未超過其淨值之20%，亦適用非對稱式併購，僅須由董事會決議
擴大彈性租稅措施	1.增訂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2.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資料來源：立法院

楊文琪 / 製表



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須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部分，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為增加併購之彈性及效率，公司併購時，如以淨值為計算基準，放寬併購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總額未超過其淨值之 20%，亦適用非對稱式併購，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

至於擴大彈性租稅措施方面，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規定，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增訂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而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則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21. 公司列報旅費 須與營業有關

2022/04/22 01:13: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指派員工出差，相關費用可列報為旅費支出，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強調，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列報旅費時，必須詳細載明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文件，以證明與營業有關，以免被國稅局補稅。

過去公司列報旅費，不少案件會被國稅局挑戰，主要問題都是出在證明文件不足，出差報告太過簡略。

北區國稅局舉例，在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



時，發現列報公司總經理出差赴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地旅費，高達 300 萬元，甲公司提出旅費申請書、出差報告單、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及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等支出憑證，以為已經相當充分。

然而國稅局指出，公司提出的出差報告單，僅簡略說明行程為拓展業務，未能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等，於是依規定調減旅費 300 萬元，核定補稅 60 萬。

22. 固定資產列損 應提廢棄事實

2022/04/22 01:13: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報廢已達耐用年數的固定資產，應有毀滅或廢棄事實才可列報損失，在國稅局查核時，公司應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例如廢棄過程的影片、相片、雇工清潔費用憑證等資料，以供核實認定。

近來有營利事業將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但國稅局查核後發現，資產僅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非真正報廢，導致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在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打算報廢時，要看預留殘價是否有超過廢料出售收入，若殘價較高，不足額部分才可列為當年度損失；反之則應列為當年度收益。

官員解釋，採平均法折舊的固定資產，是以購入成本為分子，耐用年限「+1」為分母，來計算預留殘價，舉例來說，100 萬元的機器，耐用年限九年，預留殘價為 100 萬元除以十，每年折舊額 10 萬元，預留殘價 10 萬元。



23. 報稅撇步搶先看看懂科技賽局新書

2022/04/24 23:24:0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業者進口貨物時應留意是否屬課徵反傾銷稅範圍。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目前我國針對自特定國家進口的毛巾、鞋靴、特定鋁箔等共九類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業者進口時應查明，避免延宕通關，甚至遭受處罰。

「反傾銷稅」是針對國外貨物以低於正常價格大量傾銷國內，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時，所採取的反制措施。

關務署表示，目前應課徵反傾銷稅貨物共九類，包括自中國大陸進口的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鋁箔，自大陸及南韓進口的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自大陸、巴西、南韓、印度、印尼、烏克蘭進口碳鋼鋼板，以及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進口陶瓷面磚。

其中「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期間雖已在今年2月屆滿，但去年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財政部已公告展開落日調查，目前正進行中，落日調查期間仍按原核定反傾銷稅率課徵。

另外碳鋼鋼板、鍍鋅鋼品目前也都在進行落日調查，傾銷調查認定期限至6月中下旬。

原則上，反傾銷稅調查程序，從成案調查，到財政部、經濟部完成初判、終判，並送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討論，最後核定課徵，前後約需要250日，不過調查過程中，主管機關可根據實際情況，必要時可延長二分之一時間，實務上正式結果出爐，有時候可能會需時一年以上。



目前課徵反傾銷稅產品

貨物	輸出國或產製國
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鋁箔	中國大陸
鍍鋅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	中國大陸、南韓
碳鋼鋼板	中國大陸、巴西、南韓、印度、印尼、烏克蘭
陶瓷面磚	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資料來源：關務署

翁至威 / 製表

關務署提醒，財政部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的貨物，包括傾銷國家產製直接進口，以及自第三國間接進口的貨物；此外，第三國產製而自傾銷國家輸出至我國的貨物，也同樣是課徵對象，進口時除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另須加徵反傾銷稅。

以鞋靴產品為例，傾銷國家為大陸，若鞋靴是由越南產製，但從大陸進口到台灣，仍應課徵反傾銷稅。



24. 歐盟將課碳關稅 三成進口貨物適用豁免門檻

2022/04/25 14:34:38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歐盟理事會於上月的經濟貿易會議上就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的一般性原則已達成共識，會計師表示，包括對 CBAM 申報人 (進口人) 登記須進行集中管理，要求進口商首先必須向歐盟專責登記機構 (Central Registry) 註冊登記。

同時，為降低徵稅複雜度及企業遵循成本，歐盟設置 CBAM 豁免價值門檻，若進口人每批貨物進口價值低於 150 歐元，則毋須負擔 CBAM 義務，預計將有三分之一進口歐盟之貨物適用此項排除門檻。

對歐盟而言，這些適用豁免價值門檻的貨物總價值及總數量代表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實際上微不足道，但卻可有效降低小型企業遵循 CBAM 之成本。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洪于婷指出，針對 CBAM 歐盟理事會仍有許多議題尚待商議。此外，也將持續檢視「一、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決定 CBAM 憑證收入的運用；二、加大與第三世界國家間合作力道，包括透過設立與 CBAM 並行之『氣候俱樂部 (climate club)』來討論碳定價政策」兩議題。

亞洲市場方面，洪于婷說，新加坡是亞洲最早實施碳稅的地區。

2019 年起排放 2.5 萬噸以上溫室氣體的企業 (包括發電廠及半導體公司) 須登記申報，並對超過 2.5 萬噸的排放徵收每噸星幣 5 元的碳稅。

新加坡財政部長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新加坡 2022 年財政預算



案，其中碳稅稅率將自 2024 年起逐步由現行每公噸排放量星幣 5 元提高至 25 元，2026 年起再提高至每公噸 45 元，預計於 2030 年每公噸將達 50 至 80 元，稅收將運用於幫助企業落實綠色轉型，及把握綠色經濟商機之獎勵措施。

印尼方面，考量新冠肺炎及俄烏戰爭對經濟及能源供應之衝擊，原定 2022 年 4 月課徵碳稅將延至 7 月實施。印尼針對碳排放徵收碳稅，並將碳稅稅率設定價格高於或相當於碳市場價格。若碳市場價格低於或等同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30 印尼盾，則碳稅為每公斤 CO₂e 為 30 印尼盾。

印尼政府將碳稅稅率設定高於或相當於市場價格，乃盼透過碳交易市場機制，實現減碳排放目標。從 2022 年至 2024 年僅限於燃煤發電廠 (entities operating in the field of coal-fired power plants) 。

2025 年後，印尼政府將根據相關部門的準備情況、經濟狀況等分階段擴大碳稅課徵規模，而企業將優先適用。

洪于婷表示，由於各地已立下 2050 年淨零目標，但疫情持續延燒，加上俄烏戰爭，俄羅斯作為天然氣主要供應地區，牽動全球能源供應及減碳目標的達成進度，企業應持續關注各地碳稅動態，因應相關政策調整供應鏈以因應改變。

25. 貨物法拍免補稅 仍會寄稅單

2022/04/26 00:23:5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針對營業人貨物遭拍賣的營業稅課徵作業，財政部近期修正相關要點並發布新解釋令，即使拍賣貨物已足夠抵繳營業稅，不須另外補徵稅款



時，國稅局仍會填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給營業人，以保障營業人提起行政救濟的權利，新規 7 月 1 日上路。

商家貨物被法院或海關拍賣，仍要課徵營業稅。實務上，若拍賣貨物所得價款已足夠抵繳營業稅時，過去國稅局就不會再寄發稅單，然而當營業人不服，想提出行政救濟時，手中卻無任何稅單可作為依據。

因此財政部修正相關規定，即使拍賣後不須再補徵稅額，國稅局仍會發出核定稅額通知書。現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中，僅明確規範增值型營業人（按 5% 稅率計稅）案件之計稅方式，此次法規調整將小規模營業人也納入要點、解釋令中，相關案件不必再回去翻營業稅法，就能從要點中找到答案。

26. 分攤費用給陸子公司 五重點

2022/04/26 00:27: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昨（25）日表示，台商總部提供服務給位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在分攤成本費用時應完整評估，做好稅務管理，可留意費用分類、費用性質、分攤方式、加成適當利潤、法遵等五大重點。

在台母公司為支援與管理大陸子公司的經營，會提供部分服務，例如海外市場業務開展、採購詢比議價、法務、財會、稅務、人力支援等，這些服務會產生成本，而如何分攤成本、是否由母公司全數承擔，是重要的稅務課題，應審慎思考。

徐丞毅表示，許多大陸子公司的財會主管會擔心，分攤費用被大陸稅局視為母子公司之間的「管理費」，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將無法列為



費用，恐被剔除；或擔心分攤計算基礎不夠透明，產生常設機構風險，恐得繳更多稅，或所繳稅款無法回台扣抵，因而對分攤費用給子公司心生排斥。

分攤費用給大陸子公司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費用分類	應準確歸類成本費用到子公司
費用性質	避免費用被視為非受益性勞務，例如重複性活動等
分攤方式	留意是否攸關且一致，例如各子公司的費用是按收入比率、還是人員比率來分攤
加成適當利潤	分攤成本應加成適當利潤
法遵	在合約、流程等細節必須做好法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然而徐丞毅指出，若台灣總部承擔全部成本費用，一來無法真實反映母子公司營運績效，也增加大陸子公司課稅所得，甚至台灣總部的成本費用也恐無法全數扣除，他建議，台灣總部應規劃合理的費用分攤，並按成本加成合理利潤，以符合移轉訂價的獨立交易原則。

分攤費用時可注意五大重點。首先是費用分類，例如屬於業務開展，或採購相關成本，各子公司狀況不一，應準確歸類成本費用；第二則是費



用性質，要避免費用被視為「非受益性勞務」，導致無法列報費用。

所謂非受益性勞務，主要指無法直接或間接帶來經濟效益的勞務，大陸官方明確列出包括重複性活動、股東活動等六種狀況，舉例而言，母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資源服務，包含招募、獎勵制度等，然而子公司本身早有相關機制，就會被視為重複，認定為非受益性勞務，相關費用將無法認列。

第三，則要留意成本分攤方式是否攸關且一致，例如各子公司的費用收入比率、或人員比率來分攤，若子公司間不一致，也恐被挑戰；第四，應分攤成本應加成適當利潤；最後在合約、流程等細節必須做好法遵。

27. 請防疫接種有薪假 所得額可加倍減除

2022/04/27 00:47:3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升溫，勞工可能申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以及「疫苗接種假」，雖然雇主可以不給薪，但是如果雇主給薪，其給付薪資金額，可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為提高公司、法人等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明定，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之薪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如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等，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簡言之，勞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以及「疫苗接種假」，因不可歸責於雇主，因此不能強制雇主給薪；但雇主從優願意給薪，其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111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於今日發布令延長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

因應近期疫情升溫，須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 (下稱治療、隔離或檢疫) 民眾逐日增加，為配合防疫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該部就特定對象主動延長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 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 (二) 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 (三) 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二、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三、上開適用對象於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次延長申報繳納期限之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僅須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11 年 6 月以後應申報繳納稅捐案件是否比照辦理，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因應；另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例如因減班休息致經濟困難），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為便利民眾瞭解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提供之稅務協助措施，該部網站已建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提供即時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02) 2322 - 8118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02) 2322 - 8122



營業稅：蘇科長靜娟：(02) 2322 - 8133
貨物稅、菸酒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游科長忠信：(02) 2322 - 8139
房屋稅：林科長易芬：(02) 2322 - 8259
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黃科長佳玉：(02) 2322 - 8148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林科長寶全：(02) 2322 - 8193

02. 民眾如發現遭虛報薪資所得情事，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或查明更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下載或查調之個人所得資料，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公司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或查明更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接獲國稅局核發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發現自己有取自 A 公司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因其從未在 A 公司任職，即檢附該核定通知書、被虛報薪資期間已在 B 公司任職之薪資領取及勞健保資料等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

經該局進一步查證，並函請 A 公司說明及提示薪資給付證明等相關資料，因 A 公司無法提供，乃認定 A 公司虛報甲君薪資所得，除註銷甲君該筆薪資所得，並剔除 A 公司列報甲君之薪資費用 500,000 元，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至，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真方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5月份報稅季節即將來臨，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對於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該局說明，自111年4月23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納稅義務人去(110)年如以憑證(含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健保卡及密碼」及行動身分識別)或行動電話認證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者，會以郵簡或簡訊通知民眾利用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稅額試算書表加密PDF電子檔案，國稅局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書。

該局提醒，民眾如接獲稅額試算通知書表(含紙本或郵簡、簡訊通知)，繳稅案件可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工具、現金(票據或ATM轉帳)、信用卡、線上登錄帳戶委託取款轉帳或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等方式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據聯為繳納憑證，免再送交國稅局；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可利用網路或電話語音辦理回復確認，或將書面確認申報書送交國稅局，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但退稅案件如以電話語音回復確認者，僅限沿用上年度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適用。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06



03.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五大新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111)年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三項稅制、二項稅政：

一、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提高為192,000元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等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得再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附表)

二、因應疫情調高110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適用之費用標準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 1、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11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4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2%〕。
- 2、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適用之費用標準，由94%提高為97%。

(二)「非醫事人員」之110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標準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率標準之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三、疫情補助免納所得稅

個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四、手機報稅 2.0 全新上線

去年推出手機報稅新措施，受納稅義務人喜愛。今年手機報稅升級 2.0，具有增列受扶養親屬及編修所得與扣除額功能，同時具備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功能，提供多元繳稅管道。

五、新增醫事人員憑證，提供更多元報稅憑證選擇

今年除可繼續利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行動自然人憑證(原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遠傳電信、統一超商電信及亞太電信用戶)為通行碼外，新增衛生福利部核發的醫事人員憑證，均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

該局提醒，今年申報期間仍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呼籲民眾自行在家採用手機報稅或網路完成申報，快速、方便又可避免群聚風險。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0809 - 085188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04. 民眾投資境外基金時，倘取有海外利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買賣境外基金的盈虧，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同年度發生的盈虧可以扣抵；但境外基金所獲配的收益，屬於海外利息所得或股利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常誤將海外利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相扣抵，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惟投資境外金融商品，若有配發股息或利息，則為海外「股利所得」或海外「利息所得」；而該類商品之處分或贖回，係依其處分或贖回之金額減除交易成本及相關投資費用計算損益，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因所得屬性及其課稅規定不同，自無從將上述所得混合計算，報稅時應將所得額分開計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利息所得 1,623 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 萬 7 千元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1,615 萬元，經該局查獲已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基本所得額免稅額 670 萬元，加計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後，核定基本所得額 1,808 萬元，除補徵稅額 208 萬元並處罰鍰 83 萬 5 千元。

甲君申請復查，主張海外利息所得及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皆因投資境外基金所產生，配息本質是資產贖回，應歸類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應可自其海外利息所得減除。經該局以海外利息所得係按基金單位數依約定配息率按期計算給付，性質屬利息所得，而「海外利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是不同類別的所得，兩者並無盈虧互抵之適用為由，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投資各類海外金融商品，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各種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應注意是否有海外股利所得、海外利息所得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並自我檢視自己的海外所得是否已經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基本所得額免稅額，以免因疏忽而未申報海外所得，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賴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71

05. 佃農領取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租約之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規定取得之補償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變動所得，得僅以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如未依規定申報，恐遭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耕地承租人得按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此外，若佃農另領有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者，係屬損失之補償，可免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佃農甲君與地主乙君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嗣乙君於 109 年間為收回耕地與甲君協議終止租約關係，甲君自乙君取得補



償費 630 萬元，惟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申報該筆其他所得，遲於該局進行調查時，甲君始補申報該筆 315 萬元 (630 50%) 之其他所得，並補繳稅款 37 萬元，惟於調查後補報補繳稅款已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仍應按所漏稅額 37 萬元處 0.4 倍之罰鍰 14 萬 8 千元。

該局提醒，耕地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因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而無扣(免)繳憑單，佃農如有領取補償費應依規定將補償費之半數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以免經查獲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06. 申報期將至，民眾報稅時應再次確認申報資料及核對所得額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短漏稅情形而遭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重在誠實報繳，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實際有多少所得，即應注意據實申報，並盡查對之責，如有短報致短漏稅額情事者，除補稅外，應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本人取自外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60 萬元，經該局查得該筆所得實際金額為 800 萬元，有短報所得 640 萬元之情事，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6 萬 8 千元。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係依照乙證券公司提供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海外所得明細表」，於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系統輸入財產交易所得 800 萬元，系統即自動列出成本及必要費用 640 萬元，並計算所得額為 160 萬元，並非刻意漏報云云。

經該局查得該證券公司提供之所得明細表，已載明財產交易所得為 800 萬元及財產交易所得為各類商品賣出時的損益。

足見證券公司提供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係已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手續費、交割費等）之淨所得。甲君申報時因所得細項點選錯誤（再次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造成系統計算之所得額與乙證券公司提供之所得額差距甚大，卻未進一步查對釐正逕予申報，致短漏系爭所得，核有過失，自應論罰，尚不得以不諳系統操作為由卸免其應誠實申報之義務，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由於納稅義務人每年度實際有多少所得，係在其管領範圍內，本人知之最詳，故每年辦理結算申報送出申報書之前，務請再次核對所得金額是否正確，以免發生短漏報情事致遭處罰。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聯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68



07. 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倘列報之扶養親屬非屬稽徵機關併同提供所得資料範圍，應另行查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所得資料，除有依規定無法提供之情形，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範圍會涵蓋合併申報之配偶、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且前一年度有被其列報扶養之子女、該年度之前二個年度連續被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所得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與其兄弟協議每年度輪流列報扶養父母之免稅額，其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向稽徵機關查調該年度個人所得資料，誤認其於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有列報扶養其父母之免稅額，雖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列報扶養父母，稽徵機關仍會主動提供父母之所得資料供其合併申報，未注意依規定其父母需於課稅年度之前二個年度連續被其列報扶養，稽徵機關才會提供。因納稅義務人未另行查調其父母該年度之所得資料，致漏報其父母所得而受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每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多種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方式，做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惟依規定仍有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所得範圍或對象之情況，請納稅義務人留意應另行查調並主動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詹淳惠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12

08. 中區國稅局報您知！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大報稅利多總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幫大家整理了「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重點總整理」，讓您快速掌握今（111）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最新修法變革及不可不知的 5 大報稅新利多。

一、調高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調整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項目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7 項，今年申報時以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19.2 萬元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被課稅。

二、受疫情影響業者，調增費用率

因「醫事人員」屬防疫最前線，並考量其他「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如受肺炎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比重增加，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之費用率，且無須事先申請，報稅時符合條件即可適用。

- （一）醫事人員（如西醫師、藥師等）：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財政部訂定費用標準的 117.5% 計算。



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2%；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由 94% 提高至 97%。

- (二)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等）、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業者：如 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9 或 108 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財政部訂定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

三、提高符合條件出租人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為鼓勵個人房東（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以及透過主管機關認定或許可登記之「租屋服務事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出租人可享有租稅優惠如下：

- (一) 自 110 年 6 月起，提高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房屋之租金收入免稅額度：出租住宅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在 1 萬 5 千元以下（110 年 5 月以前為 1 萬元），免納綜合所得稅。

超過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如無法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之 43%。

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或代管之社會住宅：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在 1 萬 5 千元以下（110 年 5 月以前為 1 萬元），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部分，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如無法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之 60%。

(二) 另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之租賃住宅：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 6 千元以下，免納綜合所得稅。

超過 6 千元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如無法逐項舉證費用，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規定可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之 53%，超過 2 萬元部分，為應稅租金收入之 43%。

四、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該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

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領取之生活津貼免納綜合所得稅「建教合作」乃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在學期間進入職場學習專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藉此發掘人才；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及減輕家庭租稅負擔，「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明定建教合作機構依照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的「生活津貼」，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補充說明，110 年度報稅除有 5 大報稅利多，亦提供多元的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服務及申報管道，為方便民眾瀏覽相關資訊，該局特別於官網：<https://www.ntbca.gov.tw> 建置「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專區」及「國稅小幫手」智能客服，提供民眾 24 小時



稅務諮詢服務及常見 QA 等資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洪怡萍
聯絡人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2

09.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勿將 111 年度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合併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以及減免、扣除之事實，計算並繳納綜合所得稅。

所以，每年（申報年度）5 月份係申報上一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民眾於申報年度與剛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雙方在上一年度並無婚姻關係，尚不得合併申報。

中區國稅局指出，近期受理復查案件，納稅義務人甲君與其配偶乙君於 109 年底舉行婚禮宴請賓客，110 年初才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2 人夫妻婚姻關係自結婚登記日起生效，109 年度並無婚姻關係，甲君於 110 年 5 月間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 109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之乙君合併申報為其配偶，虛報配偶的免稅額及扣除額，違反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除遭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在 110 年底舉行婚禮宴請賓客的新人們，如果於 111 年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夫妻 2 人仍應各自辦理 110 年

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合併申報，以免因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古智文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15

10.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情形，國稅局整理報您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今 (111) 年 5 月 1 日展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出多項較常發生的違章案件類型，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誤解法令規定：

- (一) 父母無所得，但未成年子女有所得，未以父母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未成年子女的所得若已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其父母縱無所得，仍應以父或母為納稅義務人與未成年子女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二)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分開辦理申報：

納稅義務人除於結婚、離婚當年度或符合財政部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可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外，均應合併申報。



二、漏報所得額：

- (一) 申報所得按扣繳憑單「所得淨額」填報：
申報所得應按扣繳憑單上所載「所得總額」填報。
- (二) 漏未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納稅義務人應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如不知受扶養親屬是否有所得，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查調所得資料。
- (三)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漏報各該事業當年度分配的營利所得或分配盈餘：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的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小規模營利事業除外）應將其自各該事業當年度分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個人營利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 短漏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可扣抵稅額以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所增加的稅額為上限。
- (五) 短漏報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及特定保險給付：
 -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計入個人基

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2.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特定保險給付，係指保險開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的保險給付。

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誤報免稅額：

(一) 誤報已死亡親屬、配偶免稅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的受扶養親屬、配偶，今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能再列報減除該受扶養親屬、配偶免稅額。

(二) 誤報同居男女朋友免稅額：

同居男女朋友非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的受扶養親屬，不能列報減除免稅額。

四、誤報不實捐贈扣除額：

須有確實捐贈事實，並取具受贈單位開立的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才能列報。另外如屬有對價關係的收據(如：入會費、寺廟光明燈、太歲燈等)，則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委託他人代辦結算申報，其效力及於本人，故委託他人申報或由他人代填寫申報書時，仍應詳細審閱申報書內容有無填寫錯誤。

如發生短漏報所得等違章情形，納稅義務人仍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謝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97

11.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如有繳納困難者，得於申報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倘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一次繳清稅款，得於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期間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該局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仍持續影響民眾生活，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納稅義務人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

此外，納稅義務人如未受疫情影響，但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納所得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依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36 期。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論是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免加息)，

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均可以臨櫃、郵寄向國稅局申請，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或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 下載，
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

為利納稅義務人全程以線上完成所得稅申報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網路報稅系統(手機報稅不適用)之繳(退)稅頁籤，標有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請先選擇「現金/票據」或「非線上」繳稅方式，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後，點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加息)」或「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分期(加息)」等文字，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方便又快速。

為便利民眾瞭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因應繳稅措施，該局網站設有「免出門申辦專區」及「稅捐稽徵法修法專區」，內置有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歡迎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62

12.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 6 大報稅利多，報您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自今(111)年 5 月 1 日開始，您知道今年報稅有什麼新利多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彙整了「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利多總整理」(如附表)，讓您快速掌握今年報稅的稅負減免措施。

該局特別詳細說明如下：



一、調高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訂定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較去年調增 1 萬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民眾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能享受該減稅利益。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項目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7 項，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列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保障最低生活費不被課稅之權利。

二、政府發放的振興五倍券 - 免稅

政府為活絡內需市場、刺激經濟、振興經濟效果，推出「振興五倍券」鼓勵消費，民眾直接領取票面價值 5,000 元的振興五倍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 5,000 元，該 5,000 元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三、政府發放的疫情相關補助款 - 免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個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如防疫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的津貼補助、受隔離或檢疫及照顧者的防疫補償等），免納所得稅。

四、受疫情影響業者，調增費用率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而「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有其特殊性，並考量其他「非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使費用占收入的比重增加，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符合的對象，無需事先申請，報稅時符合條件即可適用。

- (一) 醫事人員：各項執行業務收入適用的費用率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標準的 117.5% 計算；藥師的健保收入 (含藥費收入) 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 (二) 非醫事人員的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業者：110 年度收入總額較「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適用的費用率得按財政部頒訂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五、調高公益出租人等租金免稅優惠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同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調高為 1.5 萬元，只需就超過部分申報租金收入 (110 年 1~5 月，每月免稅額 1 萬元、110 年 6~12 月，每月免稅額 1.5 萬元)。

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43%；但出租予符合同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60%。

- #### 六、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的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 - 提繳當年度免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的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退休金屬前揭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



額免稅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林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37

13. 「基本生活費」小常識報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5月報稅季即將到來，民眾常對「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對稅額沒有影響」「增加列舉扣除額的金額後，為何稅額並未減少」等問題表示疑惑，事實上這可能是「基本生活費用」所造成的影響。

該局指出，財政部去年公告110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192,000元，民眾今(111)年5月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申報戶人數(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乘以192,000元等於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總額，在「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範圍內是不課稅的，故若基本生活費總額高於比較項目合計數(包括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加總)其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保障基本生活費用免予課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論採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只要比較項目合計數不超過基本生活費總額，均會透過基本生活費差額來保障基本生活費不被課稅，且稅負相同。

該局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均為900,000元為例，表列兩種狀況說明(詳附表)。案例1與案例2的申報戶成員相同，基本生活費總額均為768,000元，案例1採標準扣除額240,000元、案例2採列舉扣除額300,000元，比較項目合計數分別為647,000元、707,000元，

均低於基本生活費總額，其差額各為 121,000 元及 61,000 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故在前揭情況下，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申報當年度的應納稅額均為 6,600 元。

今年 5 月申報期將屆，民眾可以試算看看是否有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減除，減輕稅負。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蔣晨穎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50

14. 「基本生活費」小常識報乎你知 - 案例說明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一年一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5 月 1 日起即將展開，特別提醒民眾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因該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往年民眾常有漏報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列報取自大陸地區之薪資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 30,171 元外，並加處罰鍰 6,034 元。惟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依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資料，繳稅完成確認申報，訴求免予處罰。

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已建置可供查調之扣免繳憑單、



股利憑單等之所得，甲君有該所得仍應依規定自行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該局乃駁回其復查申請，維持原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應詳細核對通知書之內容，核對無誤再行繳稅或回復確認；如有其他未列於通知書之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石秀蓮

聯絡電話：(07) 6260 - 123 分機 5364

15. 綜所稅營所稅額 看增

2022/04/22 01:13: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將至，財政部昨(21)日舉行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記者會，賦稅署表示，預估今年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約653萬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約99萬件，而在去年企業獲利成長下，兩稅目稅額都可望略微成長。

南區國稅局長盧貞秀表示，今年綜所稅有六大報稅利多，包含調高基本生活費至19.2萬元、政府發放振興五倍券免納所得、受疫情影響執行業務者調增費用率、調高公益出租人免稅優惠、軍公教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提繳當年度免稅等。

財政資訊中心主任張文熙表示，去年首度推出手機報稅，約83萬人次使用，今年功能再升級，可自行增刪申報戶成員，也可編輯扣除額資料，並新增可利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方式繳稅，期待使用人次可突破百

萬人。

至於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賦稅署長許慈美表示，目前仍暫維持一個月，並隨疫情發展調整，預計 5 月 15 日前會再檢討，若疫情指揮中心有禁止集會、防疫升級，才會考慮延長申報期間。

賦稅署表示，去年 5 月共約 645 萬戶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約 1,900 億元；營所稅則共約 99 萬件，總自繳稅額約 4,606 億元，包含營所稅、未分配盈餘稅、境外電商營所稅等。

許慈美表示，按照往年平均成長率來看，綜所稅今年申報戶數預估將成長到 653 萬件，營所稅件數則大致持平約 99 萬件，但稅額應該都會增加，增加幅度尚難評估。

16. 聰明節稅停看聽 綜所稅 3 大類扣除額全攻略

2022/04/24 10:54:41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24 日電

5 月報稅季開跑倒數計時，今年一般個人免稅額為新台幣 8 萬 8000 元，另有標準、列舉和特別 3 大類扣除額，653 萬綜所稅申報戶如何聰明報稅省荷包，重點整理一次看。

首先，民眾得掌握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綜合所得淨額 X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其中，綜合所得淨額計算方式為「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免稅額為按人頭計算較為單純，財政部說明，今年報稅時，申報戶中一般個人免稅額為 8 萬 8000 元，70 歲以上的申報人、配偶或直系血親長輩每人免稅額為 13 萬 2000 元；舉例來說，雙薪四口之家且包含一名



5 歲幼子及一名 76 歲受扶養長輩，該申報戶免稅額為 39 萬 6000 元（8.8 萬元乘 3 + 13.2 萬元）。

●標準、列舉扣除額比一比 各扣除項目大補帖

標準扣除額以戶計算，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就可扣抵；單身者今年報稅，每戶標準扣除額為 12 萬元，已婚與配偶合併申報者，每戶 24 萬元免稅。

列舉扣除額大致上有 6 類，需特別舉證才可享受節稅，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說明，項目包含捐贈、人身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

捐贈方面，第一種，捐給合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扣除額金額以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第二，捐至教育部體育署所設的運動員專戶，若有指定捐贈給特定運動員，則需併入第一種捐贈，若未指定捐贈，金額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第三，對國防、勞軍及政府的捐贈，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第四，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以 20 萬元為限。

至於保險費，楊建華指出，全民健康保險費列舉無金額限制；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人最高可列舉 2 萬 4000 元。

再來是「有殼族」可享的租稅優惠，購屋借款利息方面，支付的利息應先扣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其餘額申報扣除，且每戶最高可列報 30 萬元房貸利息，而每戶以一屋為限。此外，租屋自住一族

也可善用房租支出扣除額，每戶以 12 萬元為限。

同時，醫藥費已受有保險理賠部分除外，都可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災害損失方面，也是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等部分不得扣除，其他可核實申報列舉扣除、無金額限制。

●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 選誰較划算？

民眾報稅時，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僅能擇一適用，財政部表示，要選哪種扣除額申報較能節稅，技巧無他，只要檢視同一申報戶成員中，2021 年所支付的「列舉扣除項目金額總合」有無超過「標準扣除額的額度」（單身者為 12 萬元、已婚者 24 萬元）。

若有超過，就應該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並檢附證明文件申報，才能節稅。

●節稅效果再擴大 特別扣除額別錯過

財政部表示，目前特別扣除額共有 7 項，包含薪資所得、儲蓄投資、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以及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可與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同步採用，適用者將能進一步享受節稅小確幸。

楊建華表示，今年報稅，薪資所得扣除額方面，每人最高可減除 20 萬元。

儲蓄投資則是每戶最高列報 27 萬元，可用於扣除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財交損失扣除額則不得超過申報的財



交所得，若當年度沒有財交所得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可後抵 3 年。

針對特殊身份而給予的租稅優惠，身心障礙扣除額每人可扣抵 20 萬元；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子女，每人的幼兒學前扣除額為 12 萬元；申報戶中，被看護者、使用長照服務者等，每人可扣 12 萬元的長照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方面，是針對納稅義務人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優惠，每人以 2 萬 5000 元為上限；但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補助的餘額在規定限額內列報，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則不適用。

●同一申報戶所發生費用 皆可以申報扣除？

財政部指出，同一綜所稅申報戶中，每個人的各種所得都要合併申報，但並不是每個人所發生的費用都可以申報扣除。

舉例來說，列舉扣除項目中，非全民健保的保險費支出，只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同申報戶的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才可減除；其他親屬即使是同戶申報，且也有人身保險費支出，仍不能適用列舉扣除保險費的規定。

檢視特別扣除額項目，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也只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就可在每人 2 萬 5000 元限額內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的兄弟姊妹等其他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無法申報扣除。

09. 元大提醒留意三大新稅制 線上報稅快速便利

2022/04/25 11:39:33 經濟日報 記者廖賢龍 / 即時報導

5月報稅季來臨，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元大銀行提醒民眾，今年申報所得稅需留意三大新制，針對有資金需求的民眾，證券、銀行、人壽也提供借貸服務。

今年稅制有三大改變，第一是財政部公告自2021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費從18.2萬元提高到19.2萬元；第二如果有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自去年開始納入基本所得項目，必須設算最低稅負；第三項為房地合一2.0自2021年7月1日上路，若在6月30日之前有「預售屋」的買賣交易，仍屬於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出售，要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

線上報稅可減少臨櫃報稅繁雜的程序，也能享有優先退稅處理，元大證券客戶憑網路下單電子憑證即可進行綜所稅申報，透過線上下載所得資料，收支一目瞭然，計算稅額快速便利；元大投信推出的「元大基金先生」APP，其「收益分配及扣繳憑單」功能，可查詢到個人持有ETF之單位數、每單位分配金額、應扣繳稅額等，是目前結合基金投資與稅務規劃功能最完整的理財APP。

為減輕民眾負擔，元大銀行提供刷卡繳交綜所稅享分期零利率優惠方案，客戶透過元大行動銀行APP以台灣Pay進行線上繳稅，就能參加繳稅數位玩家好禮三重送活動，有機會抽中豪華休旅車等超值好禮；民眾也可選擇元大銀行繳稅信貸專案，檢附2021年度扣繳憑單、年度所得證明文件申辦，即享利率前3期0.88%、第四期起1.99%起、手續費999元起。

元大證券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提供「繳稅輕鬆還」借貸專案，憑繳稅證明文件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即可於核定借貸額度內享有優惠借貸利率。



元大人壽也提醒，在申報個人所得稅時，若選擇列舉扣除額方式，可運用每人每年可列舉 24,000 元人身保險費扣除額，一般商業保險、勞、農、公保與就業保險都可計入 24,000 元的扣除額裡，健保則可全額扣除，不受 24,000 元的限制。

遺贈稅的免稅額從 220 萬元提高至 244 萬元，不少父母利用每年贈與保費，為子女或孫子女購買保險作傳承規劃，民眾也可以好好把握此保障與傳承兼具的機會。

17. 兩岸所得 合併計算綜所稅

2022/04/26 00:24: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財政部提醒，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屬於海外所得，而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計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而為避免重複課稅，在大陸已繳稅款，可在限額內自應納稅額扣抵。

往年常有納稅人將大陸所得錯誤申報成海外所得，財政部表示，納稅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若有屬大陸所得，應將所得發生的處所名稱、地址、所得額詳細填列，並在綜合所得額中計算稅額。

而如果已經在大陸繳過稅了，可以在申報台灣這邊的綜所稅時扣抵，不過扣抵有規定限額，不得超過加計大陸地區所得後，依台灣適用稅率計算所增加的應納稅額。

舉例來說，甲君加入大陸地區所得後，應納稅額為 5 萬元，而不含大陸地區所得的話，稅額則是 4.5 萬元，前後相差 5,000 元，就是可扣抵稅

額上限。

18. 疫情升溫確診數攀高 財部：隔離者報稅期限延至 6/30

2022/04/26 17:30:38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26 日電

本土疫情升溫，確診隔離人數持續攀高，財政部今天宣布，因 COVID-19 接受治療、隔離與檢疫等，無法在 5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內完成報稅的民眾，綜所稅、營所稅與房屋稅 3 大稅項將可延長申報繳納期限至 6 月 30 日。

年度報稅季將開始，繳稅期自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考量近日確診與隔離檢疫者人數大增，財政部今天指出，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的代理人等，若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無法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財政部主動延長報稅期限。

也就是說，若民眾接受 COVID-19 治療、隔離或檢疫，無法在原本報稅規定期間內，完成民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 6 月 30 日。

另外，111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間為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隔離者申報繳納期限則可展延至 6 月 30 日。

111 年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受隔離者可展延到 5 月 31 日。

房地合一所得稅方面，須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次日、預售屋交易次日等起算 30 天內進行申報繳納，若申報繳納



期間落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但因隔離、治療無法完成報稅者，申報繳納展延 30 日。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如果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民眾仍在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申報繳納期限則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的次日起，再展延 20 日。

這次延長申報繳納期限的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僅須在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為提升數位報稅便利性，財政部表示，今年手機報稅 2.0 上路，能編修資料，提高民眾在家完成報稅的便利性，或者民眾也可透過線上預約臨櫃服務時段，依確定時段至現場報到，達到分流人潮效果。

19. 綜所稅申報 有條件延至 6/30

2022/04/27 00:47:54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疫情，財政部昨(26)日宣布，民眾若因治療、隔離、檢疫等因素，未及於 5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申報綜所稅、營所稅與房屋稅等稅者，申報繳納期限可延至 6 月 30 日。

報稅季來臨，但因近期本土疫情升溫，確診數不斷升高，導致需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的民眾人數節節攀升，影響報稅作業。

為此，財政部昨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發布命令，讓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由稅捐稽徵機關視實際情

形，公告延長其繳納期間。

財政部說明，因應近期疫情升溫，須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的民眾逐日增加，為配合防疫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就特定對象主動延長原申報繳納期限。

至於適用對象，財政部列舉，包含個人，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扣繳義務人，若本人、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委辦申報的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期間內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財政部說明，若上述適用對象，在本次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還在接受治療、隔離、檢疫，申報繳納期限可以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的次日起展延 20 日。

財政部提醒，適用的民眾，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只須在展延期限內，檢具衛生主管單位或機關所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即可。

20.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筆證券交易所得，免計



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有關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的認定方式，該局特別整理如附表，供民眾參考；至於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方式，該局說明如下：

- 一、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者，以交易時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 二、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价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將以實際成交价格的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實際成交价格者，稽徵機關將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收入的 75% 計算所得額。
- 四、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提醒，上述的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若於 110 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或損失者，於今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且需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林科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37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5 月報稅季將到，有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朋友照過來！

5 月報稅季即將到來，勞動部提醒，110 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朋友，報稅時請確認所提繳之金額已自扣繳憑單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多繳稅款！

勞動部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得在每月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免稅額度以月提繳工資上限 15 萬元之 6%，即 10.8 萬元為限。

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享有稅賦優惠，每年也可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請領退休金時享有最低保證收益，節稅的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舉例說明，勞工 110 年每月薪資 5 萬元，全年薪資收入 70 萬元，當年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3 萬 6,432 元（提繳工資 5 萬 600 元 \times 6% \times 12 個月），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66 萬 3,568 元（70 萬元 - 3 萬 6,432 元）。

勞動部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報稅時請留意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給付薪資總額中全額扣除，若要確認當年度自願提繳金額，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或健保卡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上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e 化服務系統」查詢，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另如有發現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未扣除自願提繳金額或金額有誤，請洽事業單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出現溢繳稅款之情形。



02. 求職蟑螂？資遣費 5 千 6 變 10 萬

2022/04/27 05:30 自由時報 記者蔡淑媛 / 台中報導

議員張耀中昨在議會質詢指出，疫情期間求職蟑螂多，一名餐飲店老闆，解雇試用期內不適任的新進員工，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基法，資遣費是五千六百元，勞方卻要求兩倍價未果，拒收資遣費，還投訴勞工局，指控老闆三十天內不給資遣費，老闆擔心被處一百五十萬罰鍰，被迫多付出十萬元資遣費才達成和解。

張耀中說，這名餐飲店老闆接到勞工局通知，指老闆違反勞基法，雇主未在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遣費，限期四月十五日給付與和解，否則將依法開罰三十萬到一百五十萬，雇主無奈多付十萬元，共支付資遣費十萬五千六百元，感到很屈辱，張耀中質疑勞工局對法條誤解、僵化，逼資方不合理給付，助長求職蟑螂。

法制局李善植表示，若是勞資雙方已就資遣費用達成合意，則應依約定內容履行，不得假借行政規定，要求對方付更多錢，建議資方要給付資遣費時，應將相關提存或要給付金錢的證據留存，若因勞方不領取，此時不可歸責於資方，應不會違反勞基法於三十日內將資遣費給勞方的規定。

勞工局：雇主可向市府申訴

勞工局長張大春說，聽到此事很驚訝，未來會精進勞工局人員對法條理解與執行，不要僵化，相關案件有可檢討的空間，雇主也可向市府申訴。

03. 輕症在家 " 請領傷病？勞動部：朝放寬認定

2022/04/25 22:15 華視新聞 萬紹安 李詩健 報導 / 台北市



確診輕症在家，到底能不能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勞動部長許銘春，今天表示，將朝放寬認定處理，最快這週就會定案。

另外，根據勞基法規定，如果勞工因為工作出差，而被隔離或確診，經過個案認定，也能夠請公傷病假，雇主需給付，全額的薪水。

今(25)日勞動部長許銘春接受質詢，提到確診輕症在家，到底能不能請領勞保傷病給付，許銘春表示，將朝放寬認定處理，最快這個禮拜就會定案；另外，根據勞基法規定，如果勞工是因為工作出差、而被隔離或確診，經過個案認定，也能請公傷病假，雇主需給付全額薪水。

立委(國)蔣萬安 VS. 勞動部長許銘春說：「輕症在家那這時候，能不能請領勞保的傷病給付，這個其實是有類住院的性質啦，所以這部份未來我們就會朝放寬的方向，來做檢視」，輕症確診者居家照護也能領勞保傷病給付，應該會朝放寬處理，全台超過 9 成確診者都是輕症，最快這一星期全都得居家照顧。

確診勞工到底能不能請領勞保傷病給付，許銘春一早接受蔣萬安質詢時鬆口，朝放寬處理，最快這週就會拍板，不過專家提醒，原本傷病給付應該是要以，「住院四天以上」才會給錢，輕症在家如何認定，會有疑慮，勞稅務諮詢專家賴宗賢說：「應該要去落實修法的部份，當然放寬來講對於民眾是好事，但對於勞資雙方可能就會產生一些爭議」。

有醫師說，身邊沒人確診就是沒朋友，病毒無所不在，要是因為工作而確診了，薪水和休假到底該怎麼算，賴宗賢說：「在所謂職業病種類表的部份，沒有把新冠肺炎這個項目納進去的話，那對於雇主是不是接受，就是個問號了」，職業病認定，新冠肺炎沒列公傷病，因為目前

COVID-19，還沒有被列進職業病認定中。

勞動部強調，勞工如果因個人因素遭居家隔離，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不必給薪，確診則可請「病假」領半薪，但若是因公務遭居家隔離，或是確診進行居家照護，經個案認定，可請「公傷病假」，屆時雇主就必須支付全薪。

疫情走到現在，下一步要與病毒共存，勞工權益誰來把關，勞資雙方和主管機關，可得要想好配套措施。

04. 國定假日勞動節 勞工局提醒雇主應依法給薪給假

2022年4月24日 週日 下午 6:46 記者陳金龍 / 台中報導

五一勞動節將到來，台中市勞工局長張大春表示，今年勞動節恰逢週日，凡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雇主應遵守規定給薪給假，如勞雇雙方原約定當日為例假日，雇主不得使勞工出勤，或依法可讓勞工補休一日工作日，並且視為國定假日，若勞工同意在該補休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若企業違反法令，依勞基法規定可處二萬至一百萬元。

張大春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動節是法定應放假日，凡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雇主應讓勞工休假，今年勞動節恰逢週日，如勞雇雙方原約定當日為例假日，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雇主不得使勞工出勤，又依法雇主必須讓勞工在其他工作日補休一日，並且該補休日的性質應視為國定假日，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該補休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工的出勤日、休息日、例假及休假等事宜，應由勞雇雙方共同約定，請雇主遵守規定給薪給假。

勞工局指出，休假日為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的權利，事業單位如果僱



用月薪制或部分工時勞工，雖工作態樣不一，仍適用上述休假規定，僱主應遵守法令，落實勞工休假權益，避免衍生勞資爭端，事業單位若違反法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可罰二萬至一百萬元。

A top-down view of a meeting around a wooden table. Several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the table, looking at documents and laptops. One person is pointing at a large architectural plan on the table. There are coffee cups, glasses of water, and a calculator on the table.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professional and collaborative environment.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建築三法修正 強化安全性

2022/04/27 00:47:02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鑑於我國地震頻仍及城中城大火教訓，立法院會昨（26）日一口氣三讀通過《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防法》等修正案，增訂強制辦理耐震評估、危險公寓大廈強制成立管委會、規定停歇業場所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措施。

內政部長徐國勇說明，本次三讀通過的建築法修正，新增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經評估檢查應改善者，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包括應符合耐震改善標準，違者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徐國勇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則是增訂經認定有危險的公寓大廈，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屆期經輔導仍未成立者，每戶可處 4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 golden scale of justice and a black gavel are positioned on a dark wooden surface. The scale is on the right, and the gavel is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ooden wall.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01.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稅捐申報繳納期限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一）適用對象

- 1、個人：因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2、營業人、產製廠商、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房屋稅含非法人團體）：因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3、扣繳義務人：因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 (二) 適用稅目及展延期限如附表。
- (三) 本令適用對象於前款附表所列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
- (四) 應檢附證明文件
本令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款。

二、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 (含展延期間) 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部 長 蘇建榮

[附件：財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2530 號令第 1 點第 2 款附表](#)

2022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